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73
16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朝鲜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达科斯塔·洛博先生(葡萄牙)

1.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及赞比亚各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9703)，要求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补充项目：“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随后塞内加尔(A/9703/Add.1)和埃及(A/9703/Add.2)参加为该项要求的共同签署国。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为项目106。

2.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日本、荷兰、新西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9741),要求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随后菲律宾(A/9741/Add.1)、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A/9741/Add.2)、玻利维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尼加拉瓜(A/9741/Add.3)、中非共和国、冈比亚和乌拉圭(A/9741/Add.4)、和哥伦比亚(A/9741/Add.5和Corr.1)参加为要求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共同签署国。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为项目110。

3.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九日,总务委员会第二一九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中的项目106和110应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并应合并作为“朝鲜问题”项目内的两个分项如下:

“朝鲜问题:

- (a)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
- (b)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总务委员会并建议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4.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通过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5. 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一九八七次会议以一致意见决定请两个朝鲜代表团参加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因此,秘书长把第一委员会的决定电告上述两国政府,并请它们通知他派来参加会议的代表姓名。

6. 十月二日,秘书长接到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文说,大韩民国政府将派它的外交部长为代表,参加讨论朝鲜问题。十一月四日,秘书长接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文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派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朝鲜问题。

7.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委员会第二〇二七次会议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案: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开会听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开会听取大韩民国代表发言。委员会在两位发言后将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到大会对议程项目25“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辩论结束后进行。大韩民国代表随后要求延迟他的发言。

8. 因此,第一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二九次会议上和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九日举行的第二〇三一次至二〇三九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9. 第一委员会收到以下各决议草案:

(a) 十月七日的决议草案(A/C.1/L.676),代替九月三日六个会员国最初要求增列“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项目的信(A/9741)所附送的决议草案。A/C.1/L.67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

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巴巴多斯、加蓬、格林纳达、阿曼和巴拿马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和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曾表示满意，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并且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一贯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共同意见里表达的愿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安全理事会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期，在与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后，审议朝鲜问题属于安理会责任范

围内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前途在内。”

(b) 十月七日的决议草案(A/C.1/L.677), 原为九月十六日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最初提出三十七国要求列入“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项目时的信的增编(A/9703/Add.3)。A/C.1/L.67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达荷美、乌干达和上沃尔特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朝鲜被分裂成南北两部已经过了二十九年朝鲜实现停战也已有二十一年，但朝鲜的统一尚未实现，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①决定立即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希望朝鲜北方和南方依照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联合声明的精神继续其对话并扩大它们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以促进该国的自主和平统一，

“但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于大会这个决定中所表示的愿望未获实现，

“确认外国军队继续驻在南朝鲜和外来势力继续干涉朝鲜

内政是促进南方和北方之间为求该国的自主和平统一的对话和使朝鲜停战转为持久和平的严重障碍,

“认为结束外国对朝鲜的干涉,透过顺利地促进北方和南方根据南北联合声明所规定的自主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三原则的对话,尽最大限度来鼓励自主和平统一的尽早实现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

“1. 认为必须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

“2. 表示信任直接有关方面将采取适当步骤去解决有关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的问题。”

① 参看 A/PV. 2181号文件。

10. 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〇三一次会议上,主席请大家注意 A/c.1/L.704 号文件内法国对 A/c.1/L.676 号决议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修正案要求把执行部分第二段内“包括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前途在内”字样,改为“包括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问题连同旨在保全停战协定的安排在内”。

1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宣布,关于这项修正案(A/c.1/L.704),法国代表认为英文本没有精确地表达法文原文的意义,所以要求(只在英文本内)将修正案第一行“旨在保全”字样改为“维持”二字(A/c.1/L.704/corr.1)。

12. 在十二月四日第二〇三五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以 A/c.1/L.67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的名义宣布,各提案国已经同意接受法国的修正案和更正,因此同意提出一件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A/c.1/L.676/Rev.1),将改正后的法国修正案合并在内。

13.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A/c.1/L.674 Rev.1)执行部分第二段提出一项修正案(A/c.1/L.705),以“作出适当安排保全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以待两个朝鲜政府之间进行谈判与和解”字样代替“作出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等字,并删除下列数字:“中属于安全理事会责任范围内”。

14. 在十二月五日第二〇三六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宣读了突尼斯代表团的一系列非正式提案,他认为这些提案可以作为促进有关方面进行协商的初步决议草案。在十二月六日第二〇三七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宣读了突尼斯代表团对那些提案的口头修正案。

15. 沙特阿拉伯代表也在第二〇三七次会议上提出了一系列提案,他认为这些提案可以作为有关双方的工作文件或工作文件之一,还可以作为直接有关各方谈判的基础。委员会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决定把沙特阿拉伯以下的一系列提案案文列入报告员的报告内:

“注意到朝鲜人民在纬度三十八度的人为分裂是各大国为了外在的、战略上的和思想上的利益而议定的政治安排的结果,不管整个朝鲜半岛的人民在种族文化和语言上,都构成一个单一的民族实体。

“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本着会籍普及的精神,恢复建设性的谈判,期能经由合并,成为邦联或以它们认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法达成统一,俾能最后考虑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从而促进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办法。

“认识到如果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大国,不管双方各自奉行的两种思想系统如何,避免干涉朝鲜内政,并承允尊重整个朝鲜人民的主权,便很容易为朝鲜问题找到圆满解决,

1. 表示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一开始谈判,双方便会考虑:真正的中立可能是朝鲜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

2. 为了达成这个目标,呼吁有关各方重新郑重考虑下列两点: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保证不加入

针对对方或针对任何曾执行导致朝鲜半岛沿三八线分为两个地区的政策的国家的联盟或军事同盟。

(b) 曾在军事上或其他方面卷入朝鲜半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在该地区的会员国,保证不公开地或暗地里干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内政。”

16. 十二月九日,沙特阿拉伯代表在第二〇三九次会议上对 A/c.1/L.676/Rev.1 号文件载列的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一项订正修正案 (A/c.1/L.705/Rev.1), 将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修正如下:

“2. 希望安全理事会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 将于适当时候与直接有关各方协商, 审议朝鲜问题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内的各个方面, 包括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作出适当安排保全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以待两个朝鲜政府之间进行导致他们之间持久和平的谈判与和解;”

17. 在同一个会议上, 在主席发言解释了应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 委员会对其审议的两个决议草案和一个订正修正案, 即 A/c.1/L.676/Rev.1, A/c.1/L.677 和 A/c.1/L.705/Rev.1 进行表决。

18. 经过了关于程序的讨论后, 委员会首先表决古巴代表认为应优先审议 A/c.1/L.67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建议。这个建议以 50 票对 48 票, 33 票弃权被否决。

19. 然后委员会表决沙特阿拉伯对 A/c.1/L.676/Rev.1 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提出的订正修正案 (A/c.1/L.705/Rev.1)。该订正修正案以唱名表决 57 票对 43 票, 3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结果是: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

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尔、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20. 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A/C.1/L.676/Rev.1)全文以唱名表决61票对42票,32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面第23段),表决的结果是: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21. 委员会于是对巴巴多斯代表在会议上提出的一个建议进行表决。该建议主张如果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A/c.1/L.674/Rev.1)获得通过，委员会便不表决A/c.1/L.67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这个建议以唱名表决57票对48票，30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的结果是：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

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 最后,委员会对A/C.1/L.67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由于有48票赞成,48票反对和38票弃权,所以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表决的结果是: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印度、印

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塔吉克斯坦、印度尼西亚。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朝鲜问题

大会，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和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曾表示满意，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并且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共同意见里表达的愿望^②，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安全理事会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候与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审议朝鲜问题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内的各个方面,包括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作出适当安排保全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以待两个朝鲜政府之间进行导致他们之间持久和平的谈判与和解。

② 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 第30页,项目41。